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8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沈政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謝承佑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謝承佑最後設籍住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2樓」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被繼承人戶籍謄本可證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玉川